

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
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

万税费责担通〔2025〕5号

广西乾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403MAC8HGBL4U
单位编号：人社号 455115155、医保编号 45000000000000269826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和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限你单位于2025年8月19日前向我局（地址：梧州市万秀区西环路中段18号）提供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叁万柒仟肆佰肆拾壹元壹角玖分¥ 137441.19元的缴费担保（滞纳金计算截止至2025年8月1日，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，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2025年8月4日

